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刑法修正案（九）》 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工作小组办公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刑法修正案（九）》 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工作小组办公室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修正案(九)》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沈德咏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工作小组
办公室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68 - 6

I. ①刑… II. ①沈… ②最… ③最… III. ①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刑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9157 号

《刑法修正案(九)》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沈德咏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工作小组办公室 编著

责任编辑 兰丽专 赵作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26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564 千字

印 张 40.5

版 次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68 - 6

定 价 10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刑法修正案(九)〉条文 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编 撰 人

主 编 沈德咏(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

副 主 编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第二巡回法庭庭长、原研究室主任)

审 稿 人 颜茂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胡伟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撰 稿 人 周加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处长、法学博士)
黄应生(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副处长、法学博士生)
李洪江(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法官、法学博士)
周海洋(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法官、法学博士)
喻海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刑事处法官、法学博士)

凡 例

1. 本书中法律文件名称全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的，均简称为××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简称为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简称为《刑法修正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三）》。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简称为《刑法修正案（四）》。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五）》。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简称为《刑法修正案（六）》。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简称为《刑法修正案（八）》。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简称为《刑法修正案（九）》。

目 录

谈《刑法修正案(九)》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胡云腾(1)

第一部分 《刑法修正案(九)》条文的理解与适用

条文一〔增加禁止从事相关职业的规定〕 (21)

条文二〔修改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执行死刑的条件及程序的规定〕 (28)

条文三〔修改罚金缴纳的规定〕 (34)

条文四〔增加对有期徒刑和拘役、有期徒刑和管制、拘役和管制的并罚的规定〕 (49)

条文五〔增加规定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的财产刑〕 (74)

条文六〔增加资助恐怖活动培训,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招募、运送人员的犯罪〕 (81)

- 条文七之一**〔增加为实施恐怖活动准备工具、组织培训及与境外联络等准备活动的犯罪〕…………… (87)
- 条文七之二**〔增加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的犯罪〕…………… (92)
- 条文七之三**〔增加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犯罪〕…………… (97)
- 条文七之四**〔增加强制他人穿着、佩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的犯罪〕…………… (101)
- 条文七之五**〔增加明知是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而非法持有的犯罪〕…………… (105)
- 条文八**〔增加危险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并增加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的刑事责任〕…………… (109)
- 条文九**〔取消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的死刑〕…………… (133)
- 条文十**〔增加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的罚金刑〕…………… (138)
- 条文十一**〔取消伪造货币罪的死刑〕…………… (142)
- 条文十二**〔取消集资诈骗罪的死刑〕…………… (144)
- 条文十三**〔增加强制猥亵十四周岁以上男性的犯罪;增加强制猥亵他人、侮辱妇女或者猥亵儿童的加重处罚的情形〕…………… (147)

- 条文十四**〔修改绑架罪加重处罚的情形〕…………… (155)
- 条文十五**〔修改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的行为人在特定条件下从宽处罚的规定〕…………… (166)
- 条文十六**〔增加对通过信息网络实施侮辱、诽谤犯罪,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的规定〕…………… (176)
- 条文十七**〔扩大出售、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犯罪和窃取、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主体的范围,提高法定刑〕…………… (179)
- 条文十八**〔增加虐待罪告诉才处理的例外情形〕…………… (196)
- 条文十九**〔增加未成年人、老年人、患病的人、残疾人等被负有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的犯罪〕…………… (201)
- 条文二十**〔增加“多次抢夺”构成抢夺罪的规定〕…………… (209)
- 条文二十一**〔增加“暴力袭警”从重处罚的规定〕…………… (211)
- 条文二十二**〔增加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犯罪的罚金刑,扩大伪造、变造身份证件适用范围,增加买卖身份证件的犯罪〕…………… (214)
- 条文二十三**〔增加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险卡、驾驶证等证明身份证件的犯罪〕…………… (219)
- 条文二十四**〔增加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犯罪〕…………… (223)

条文二十五〔增加组织考试作弊、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帮助，为考试作弊提供试题、答案以及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考试的犯罪〕…………… (231)

条文二十六、二十七〔在非法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等犯罪中增加单位犯罪的规定；增加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中单位犯罪的规定〕…………… (250)

条文二十八〔增加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的犯罪〕…………… (253)

条文二十九〔增加为实施违法犯罪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网站、通讯群组、发布信息的犯罪；增加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为其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提供帮助的犯罪〕…………… (258)

条文三十〔修改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271)

条文三十一〔修改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增加多次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以及多次组织、资助他人非法聚集的犯罪〕…………… (280)

条文三十二〔增加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虚假的险情、疫情、灾情、警情的犯罪〕…………… (287)

条文三十三〔修改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犯罪〕…………… (294)

- 条文三十四**〔增加故意毁坏尸体和盗窃、侮辱、故意毁坏尸骨、骨灰的犯罪〕…………… (299)
- 条文三十五**〔增加虚假诉讼的犯罪〕…………… (305)
- 条文三十六**〔增加泄露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中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犯罪〕…………… (324)
- 条文三十七**〔修改扰乱法庭秩序罪,增加扰乱法庭秩序的情形〕…………… (331)
- 条文三十八**〔增加拒绝向司法机关提供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行为有关情况、证据的犯罪〕…………… (344)
- 条文三十九**〔增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法定刑的档次,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增加单位犯罪〕…………… (348)
- 条文四十**〔增加为参加恐怖活动组织、接受恐怖活动培训或者实施恐怖活动,偷越国(边)境的犯罪〕…………… (357)
- 条文四十一**〔增加非法生产易制毒物品的犯罪,并提高法定刑〕…………… (360)
- 条文四十二、四十三**〔取消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的死刑,并修改完善了组织、强迫他人卖淫犯罪的规定;取消嫖宿幼女罪的规定〕…………… (366)
- 条文四十四**〔修改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373)
- 条文四十五**〔完善对行贿罪处罚的规定〕…………… (388)

条文四十六 〔增加为利用影响力行贿的犯罪〕	····· (396)
条文四十七 〔增加对单位行贿罪的罚金刑〕	····· (401)
条文四十八 〔增加介绍贿赂罪的罚金刑〕	····· (401)
条文四十九 〔增加单位行贿罪的罚金刑〕	····· (402)
条文五十 〔取消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死刑〕	····· (403)
条文五十一 〔取消战时造谣惑众罪的死刑〕	····· (404)
条文五十二 〔刑法修正案(九)施行时间的规定〕	····· (405)

第二部分 《刑法修正案(九)》 配套司法解释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2015年10月29日)	····· (4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 (41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 (2015年10月30日)	····· (42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六)》的理解与适用	····· (425)

第三部分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最新编纂)	(43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	(5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1999年12月25日)	(5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	
(2001年8月31日)	(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	
(2001年12月29日)	(5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	
(2002年12月28日)	(5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	
(2005年2月28日)	(57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	
(2006年6月29日)	(5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2009年2月28日)	(5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	
(2011年2月25日)	(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	
(2015年8月29日)	(600)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000年4月29日) (61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001年8月31日) (613)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614)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002年4月28日) (61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2002年8月29日) (61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
适用问题的解释
(2002年12月28日) (61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2004年12月29日) (619)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6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2005年12月29日)	(6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6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6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6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	
(2014年4月24日)	(625)
最高人民法院参与《刑法修正案(九)》及有关立法解释工作情况	(626)
后 记	(631)

谈《刑法修正案（九）》 的理论与实践创新

胡云腾

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下称《刑法修正案（九）》）终于出台了，这是我国刑法发展完善过程中的一件大事。《刑法修正案（九）》共52个条文，是1997年刑法施行以来条文最多的修正案。其中，为刑法新增15个条文，另在原条文中新增8款，删除原条文中的两款，对33个条文作出修改。从范围看，本次修正涉及面相当广泛，尤其对刑法分则的修改力度很大。从内容看，本次修正针对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治安形势，对有关惩治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犯罪、网络犯罪、腐败犯罪、扰乱社会秩序犯罪等刑法规范作了大幅度修改完善，内容丰富且非常重要。从理论看，本次修正敢于突破传统刑法理论的条条框框，大胆进行制度创新，在立法理念、刑事政策、罪刑设置等方面有诸多创新，给人眼睛一亮、耳目一新之感。从实践看，本次修正坚持问题导向和改革精神，果断对一些长期困扰司法实践的敏感问题动手，充分体现了解决实践难题的责任担当，切实贯彻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精神。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依据刑法惩治预防犯罪是社会治理的重要一环。认真学习领会《刑法修正案（九）》，确保《刑法修正案（九）》全面正确实施，确保刑事审判职能充分有效发挥，是各级人民法院、广大刑事法官的重要职责使命。这里仅从《刑法修正案

(九)》所体现的改革创新精神角度,谈几点学习体会。

一、《刑法修正案(九)》落实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逐步减少死刑适用罪名的要求

《刑法修正案(九)》是党中央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后出台的第一个刑法修正案,是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刑事法律文件。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三中全会决定”)提出了336项深化改革任务,其中有20多项属于法治改革举措。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四中全会决定”)系统部署了190项法治改革任务,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要“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刑法作为支撑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架构的基本大法之一,必然要适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要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新期待,适时加以修改完善,以更加有效地惩治和预防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人民权益。从此意义上说,《刑法修正案(九)》的制定非常必要、非常及时,是贯彻落实两个决定、完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成果,对于保障、促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落实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刑法修正案(九)》对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主要体现在减少死刑罪名的修改上。保留死刑但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是我国长期以来一贯坚持的死刑政策。三中全会决定提出要“逐步减少适用死刑罪名”,在党中央的重要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减少死刑罪名,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是第一次。为落实这项改革要求,《刑法修正案(九)》取消了9个罪名的死刑配置,分别为走私武器、弹药罪,走私核材料罪,走私假币罪,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战时造谣惑众罪。9个罪名约占原有55个死刑罪名总数的16.3%,在进一步贯彻严格控制死刑政策

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大步。

逐步减少死刑罪名，严格控制死刑适用，既符合宪法有关“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和三中、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加强人权司法保障的要求，有助于彰显国家对生命至高无上价值的尊重，也符合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罪行的惩罚”的精神，进一步向国际社会宣示我国致力于从立法上严格控制死刑、逐步减少死刑的态度，有助于推进我国的刑事立法与司法标准的现代化和轻缓化，加强我国同其他废除死刑国家和地区在人权领域进行平等互利的交流与合作。

需要指出的是，在《刑法修正案（九）》起草过程中，对于是否应当取消走私武器、弹药，走私核材料，集资诈骗，强迫卖淫等罪名的死刑，曾有过激烈争论。有的部门和群体强烈要求保留有关罪名的死刑，他们或者认为取消死刑的时机尚不成熟，担心一旦取消死刑，这类犯罪会增多，对某些群体保护的力度会下降；或者认为取消这些犯罪的死刑会严重影响刑罚公正，导致量刑失衡。尽管存在激烈争论，立法机关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调查研究、科学审慎论证后，最终还是取消了包括上述罪名在内的9个罪名的死刑。笔者认为，如果立法机关没有贯彻三中全会要求的坚决态度和担当精神，就很难想象在《刑法修正案（八）》取消13个罪名死刑之后，时隔不久又能一次性取消这么多的死刑罪名。为此，我们应当为立法机关、为《刑法修正案（九）》点赞。

尤为值得注意的是，与《刑法修正案（八）》不同，本次取消的9个死刑罪名已不限于非暴力性犯罪，有少数已涉及暴力性犯罪，如强迫卖淫罪和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这是颇具创新意义的。理论界在讨论减少死刑的路径时，多数主张目前应首先致力于削减非暴力犯罪的死刑，而后再视情况取消暴力性犯罪的死刑。《刑法修正案（九）》取消强迫卖淫罪和阻碍执行军事职务罪的死刑，实际标志着我国死刑罪名减少已进入新阶段，即废除暴力性犯罪死刑的新阶段。实践证

明,在经济持续发展、社会稳定和谐的大背景下,适时取消一些暴力性犯罪的死刑配置,并不会影响社会秩序的稳定。取消死刑后,有关犯罪的法定最高刑是无期徒刑,随着无期徒刑实际执行刑期的延长和减刑、假释的严格规范,仍能够收到严厉惩治、有效威慑之效。

二、《刑法修正案(九)》贯彻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刑法改革要求

四中全会决定对完善刑事立法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有关要求在《刑法修正案(九)》中得到了充分贯彻,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贯彻维护司法权威的要求

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完善惩戒妨碍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拒不执行生效裁判和决定、藐视法庭权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规定。”为此,《刑法修正案(九)》作了两个方面的重要修改:

1. 完善扰乱法庭秩序罪。当前,实践中出现一些诉讼参与人和旁听人员无视法庭权威、不遵守法庭秩序,甚至打砸抢占法庭、在法庭上行凶伤人、杀人等现象。鉴于此种实际情况,《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七条对扰乱法庭秩序罪作了必要完善,将以下三种行为增加纳入刑法规制范围:一是殴打诉讼参与人的(原刑法第三百零九条只规定了“殴打司法工作人员”);二是侮辱、诽谤、威胁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不听法庭制止,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三是有毁坏法庭设施,抢夺、损毁诉讼文书、证据等扰乱法庭秩序行为,情节严重的。针对实践问题,对扰乱法庭秩序罪作出上述完善,对于有效维护法庭安全和秩序,维护法庭和司法权威,维护法治尊严,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需要说明的是,在起草过程中,有的人提出本条修改旨在针对某些特定的出庭人员,这是没有根据的臆想和曲解。法庭是诉讼参与人讲理的地方,惩治扰乱法庭秩序、维护法庭权威只会有利于诉讼参与人行使诉讼权利,只会有利于诉讼参与人所讲的道理更好地被人听

清、被人接受。从历史经验看，越是法庭权威高的地方，诉讼参与人的地位才越高，诉讼权利才越能得到保障。从实践看，相对于法官、检察官而言，律师往往更容易成为扰乱法庭秩序行为的受害者，因为律师总是千方百计为一方当事人说话，免不了会触怒对方当事人。有些对方当事人眼见要输了官司，便迁怒于律师，甚至对律师大打出手，很多律师正是因为法庭的有力保护才得以安全退庭。因此，法庭越有权威、越有秩序，诉讼参与者、特别是出庭律师的人身安全才越有保障。

遗憾的是，由于修法过程中的误解乃至杂音较多，本次修改还有不到位之处，需要进一步总结经验，继续完善。比如，四中全会决定提出的是“藐视法庭权威”，而扰乱法庭秩序固然是藐视法庭权威的重要表现，但并不当然包括各类藐视法庭权威行为。同时，对于发生在法官眼皮底下甚至直接针对法官实施的藐视法庭权威行为，也没有必要交给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起诉，而由法官直接判决更符合逻辑和实际。特别是，目前各级法院已经建成了数字化法庭，可以做到开庭时全程录音录像，任何藐视法庭权威的行为都会有录像记录在案，根本不需要侦查机关侦查、检察机关起诉，由法官对藐视法庭权威的行为当庭裁判定罪，不会导致法官滥用职权，更不可能制造冤假错案。因此，如果在修改过程中能够大胆借鉴其他国家的普遍做法，直接按照四中全会决定表述将扰乱法庭秩序罪修改为“藐视法庭罪”或者“藐视法庭权威罪”，将常见、严重的藐视法庭权威的行为纳入刑法规制的范围，规定对本罪可处管制、拘役或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由法官根据藐视法庭行为的情节直接裁决，效果会更好，更有利于树立法治、法律、司法、法院和法官的权威，保障诉讼参与者特别是律师的诉权和人权，维护良好的法庭秩序。

2. 完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为了解决长期以来存在的执行难问题，加大对“老赖”的打击力度，确保人民法院裁判得到有效执行，确保胜诉当事人的权益得以切实维护，《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九条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作了两方面重要修改：一是增设

了“情节特别严重”的量刑档次，将本罪的最高刑由三年有期徒刑提高到七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实践中民事、行政案件的诉争金额越来越高，动辄上亿元甚至数十亿元，拒不执行此类案件的生效裁判，给权利人造成的损害，乃至对社会秩序的潜在威胁，无疑是十分严重的。适应形势发展，提高本罪的法定刑，能够更好地体现罪责刑相适应的刑法原则，更加有力、有效地惩治、震慑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二是将本罪的主体由自然人扩大到单位。规定单位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对单位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这一修改极具针对性。实践中的“老赖”，不少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甚至团体、机关，而且越是单位，对抗执行的“能量”往往越大，将单位增加规定为本罪的主体，能够给那些负有执行义务的单位以极大的威慑和警示，同时也能为惩治单位抗拒执行提供法律利器。

值得一提的是，在修法过程中，有关方面鉴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移送难、立案难的实践问题，曾建议将本罪明确为可自诉犯罪，即在有关司法机关对追究被执行人刑事责任不积极、不作为的情况下，给申请执行人开辟一个特殊的救济渠道，赋予其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刑事自诉的权利，以为其提供一个更加有效、顺畅的维权途径。笔者认为，这个意见值得进一步考虑和研究，如果能作出这样的修改，则能为破解执行难现象普遍、问题严重，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名适用率却很低的“怪相”提供有效手段^①，将来再次修改刑法时不妨在这个问题上也作一些突破。对此，司法解释已经先行作了尝试。2015年7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

^① 2012年全国法院共受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一审刑事案件642件，生效判决人数为550人；2013年受理679件，判决591人；2014年受理851件，判决696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数占执行结案总数的比例一直偏低。据对全国法院2008年至2012年有关情况的统计分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数量占执行结案总数的比例平均为0.26%。参见胡云腾、崔亚东主编：《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审判实务与典型案例》，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第4页。

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申请执行人有证据证明同时具有下列情形，人民法院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的，以自诉案件立案审理：（一）负有执行义务的人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侵犯了申请执行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二）申请执行人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对负有执行义务的人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司法解释的施行情况，可以为将来的修法积累实践经验。

（二）贯彻从严惩治腐败犯罪的要求

四中全会决定指出，要“加快推进反腐败国家立法，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坚决遏制和预防腐败现象。完善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法律制度，把贿赂犯罪对象由财物扩大为财物和其他财产性利益”。决定还提出了从严治党、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等重要观点。《刑法修正案（九）》切实贯彻了中央依法严厉惩治贪腐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和呼声。

1. 修改了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四条作了一个十分具有创新意义的规定，即将原来的对贪污、受贿犯罪定罪量刑的刚性数额标准，调整为概括性的数额加情节的定罪量刑标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贪污、受贿犯罪的涉案数额越来越大，原先的固定数额标准所造成的量刑拉不开档次的问题已经越来越突出，不适应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实际需要；贪污罪与受贿罪的社会危害存在一定差异，贪污的危害主要取决于贪污数额，对受贿而言，不只受贿数额，是否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谋取多大利益、谋取的是正当利益还是不正当利益，也是衡量、判断其社会危害性程度所应考量的重要因素。将贪污、受贿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改为概括性的数额加情节模式，有助于更好落实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同时也为司法解释针对贪污、受贿危害性质的不同，就有关数额、情节制定有差别的认定标准提供了空间。

难能可贵的是,《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受贿罪定罪量刑标准的修改,是顶着巨大争议和冒着一定风险进行的。争议和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有人担心取消明确数额标准后,必然会提高贪污、受贿的入罪门槛,而这容易让人产生党和国家要放松打击腐败力度的误解;另一方面,对司法机关而言,立法取消贪污、受贿罪定罪量刑的数额标准后,为了确保法律统一实施、刑罚均衡适用,肯定还需要通过司法解释对法律规定的概括性的数额和情节的具体认定标准作出明确,而如果司法解释将入罪标准提高了,因此引发社会公众的广泛质疑,则将使司法机关面临“不能承受之重”的政治责任。所以,在改与不改、如何修改的问题上,很长一段时间争议很大。令人欣喜的是,在关键节点上,立法机关还是坚定了信心,顶住了压力,体现了担当。实践必将证明这是一个正确的、重大的抉择,对于更好实现量刑公正、严惩腐败必将发挥重要作用。

2. 创造性地对贪污、受贿犯罪设立了终身监禁的规定。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犯贪污、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并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巨大损失,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节等情况可以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满后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这是本次刑法修正的重大制度创新,兼顾了贯彻严格控制死刑政策与从严惩处腐败犯罪的两方面现实需要。一方面,贪污、受贿犯罪尽管危害严重,但毕竟属于经济性非暴力犯罪,应当更加严格地控制死刑适用;同时,近年来,随着“保留死刑,严格控制和慎重适用死刑”政策的不断深入贯彻落实,从实践看,对贪污、受贿犯罪适用死刑事实上也得到了严格控制。而另一方面,目前贪污、受贿犯罪仍然高发、多发,特别是涉案数额持续攀升,上千万甚至过亿的案件屡见不鲜,又必须继续毫不动摇地坚持从严惩处的方针。为此,必须找到一个既能控制、减少死刑适用又能有效制裁、震慑腐败犯罪的替代性措施。终身监禁正是在这样一种现实背景下孕育的。这一制度的创设对于进一步贯彻死刑政策,有效落实从严惩治腐败犯罪的方针,具有重大

意义。

3. 加大了对行贿犯罪的惩治力度。长期以来，在惩治腐败犯罪中，一直存在重受贿、轻行贿问题。一些办案机关为了顺利查证受贿犯罪，通常与行贿人作“辩诉交易”，以对行贿犯罪网开一面或者大幅宽大为交换条件，鼓励行贿人认罪和揭发受贿人犯罪，导致人民法院每年判处的行贿罪犯和受贿罪犯相差悬殊。行贿与受贿系对象犯，行贿是受贿的重要诱因，如不能使行贿罪受到应有的法律制裁，就会让社会公众以及行贿人产生“行贿无罪”的错觉，行贿人就会有恃无恐甚至变本加厉，^①就不可能从源头上有效遏制受贿犯罪。有鉴于此，《刑法修正案（九）》从三个方面作出重要修改，强化了对行贿犯罪的打击。

一是为各类行贿犯罪普遍增设了罚金刑。从立法精神和实践需要看，毫无疑问，这一修改是要加重行贿人的刑事责任。但也有人担忧，实践中会不会出现悖离立法初衷的情况，即被用作以罚代刑。因为一旦规定罚金刑以后，对行贿人的刑罚种类更加多元，罚金可能成为实际适用率最高的刑种，自由刑适用的可能会更少。这样的担心是多余的。刑法规定的是“并处罚金”而非“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只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不可能出现以罚代刑的情况。

二是限制了对主动交待行贿犯罪的从宽处罚幅度。将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修改为“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这主要是为了解决过去对行贿人从宽处理存在的无边、无度问题，防止再出现行贿几百万、几千万也未依法追诉的不正常情况。法律修改后，有关部门应当深入研究如何在查处受贿犯罪中摆脱对行贿

^① 参见李少平：《行贿犯罪执法困局及其对策》，载《中国法学》2015年第1期，第6~24页。

人配合的过度依赖，如何更好利用现代科技手段侦查收集证据，以确保依法追究行贿犯罪的同时，对受贿犯罪的打击力度、打击效果不受影响。

三是新增为利用影响力行贿罪。实践中，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身边人，或者向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身边人行贿的现象客观存在，而且相当普遍、危害严重。将此类行为补充纳入刑法规制范围，对于严密刑事法网，彻底堵住行贿者的“生存、活动空间”，十分必要；同时，也有利于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十八条要求缔约国将“影响力交易”行为入罪的要求进一步对接，更好地履行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三）贯彻了打击虚假诉讼的要求

四中全会决定提出：“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这是决定在推进立案登记制、充分保障当事人诉权的基础上，为促进诚信诉讼、善意诉讼和理性诉讼而特别提出的要求，也是在全社会践行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然要求，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为落实这一要求，《刑法修正案（九）》第三十五条增加了虚假诉讼的规定。理解适用《刑法修正案（九）》这一规定，应注意以下几点：（1）《刑法修正案（九）》只是将虚假诉讼入罪，未将恶意诉讼、无理诉讼入罪，对这两种行为只能依法视情给予司法拘留、罚款等处理。（2）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只有“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才有可能构成虚假诉讼罪。捏造是无中生有、凭空编造。如果纠纷客观存在，只是对部分事实、证据作隐瞒或者虚构的，或者滥用诉权、漫天要价的，都不是捏造，不能构成本罪。捏造的必须是民事诉讼领域的事实。在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等领域也可能存在捏造事实的情况，对此，可以诬告陷害罪等论处，或者以妨害诉讼活动处理。（3）虚假诉讼罪是结果犯，不是行为犯。不仅要有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的行为，还要有“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后果。“妨害司法秩序”，主

要是指无端提起诉讼，导致司法机关多次进行审理，或者调查取证，耗费了大量司法资源，甚至导致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一般是指造成对方当事人为了应诉而花费巨额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或者对方当事人因错误判决而造成生产经营困难、破产等。（4）根据《刑法修正案（九）》的规定，实施虚假诉讼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这里的“其他犯罪”，主要是指诈骗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等。通过虚假诉讼侵财或者逃债的，不仅损害他人的财产所有权，还严重扰乱了司法秩序，因此，法律规定对此类行为要实行“从一重罪处断”原则，这与通常的对牵连犯实行“从一重处断”的原则有所不同。（5）虚假诉讼既可能是一方当事人实施，也可能是双方当事人串通实施，极端情况下，还可能由司法工作人员参与其中。为从严惩治司法工作人员滥用职权，与当事人勾结，共同制造虚假诉讼的行为，《刑法修正案（九）》明确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与他人共同实施虚假诉讼行为的，从重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并从重处罚。

（四）落实了严厉打击恐怖主义犯罪的要求

四中全会决定多次提及要打击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势力，明确要求“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快国家安全法治建设，抓紧出台反恐怖等一批急需法律，推进公共安全法治化，构建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近年来，恐怖袭击活动不时在一些公共场所出现，在新疆地区更是多发、频繁，严重危害了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社会秩序稳定。基于严峻的反恐斗争形势，《刑法修正案（九）》的重点之一就是加大了对恐怖主义犯罪的惩罚力度。

1. 一次性地增加了5个条文，将准备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利用极端主义煽动、胁迫群众破坏婚姻、司法、教育、社会管理等法律制度实施，强制他人在公共